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股东河南省江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二、本次股权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股东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0411 民初 3513 号之一、（2022）豫 0411 民初 3514 号之一，法院裁定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冻结。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12 月 6 日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股东河南省江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9.02%。本次解除冻结后剩余冻结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 三、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0411 民初 3513 号之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0411 民初 3514 号之一》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